

# 论儒家哲学的伦理精神

## ——以“内在超越”为视界

郭小军

**内容提要** 中国哲学的特性在于它是关于生命的学问,以人为核心,关注人的内在生命,重视人自身生命的意义及其完成。这一特质突出体现在儒家“为己之学”的传统和“内在超越”的图式之中。儒家将自我实现与德性完善的终极依据深植在人性之中。人通过觉悟和成德过程,扩充本性,成就人文价值世界,同时达到贯通天地的超越之境。“内在超越”将超越世界与现实世界融合为一,实现了入世与出世、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的统一,集中体现了儒家哲学“致广大而尽精微,极高明而道中庸”的伦理精神。

**关键词** 儒学 生命哲学 内在超越 性与天道

郭小军,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 210023

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讲师 225009

中国哲学是一种什么样的学问? 相比于世界其他民族之哲学形态,中国哲学有何特性?

“对一种哲学最具摧毁力的批评,是指出它的根本形式与充满活力的人生世事毫不相涉。……在形而上学意义上与无生命的东西相联系的哲学,总是十分令人扫兴的。儒家传统会首先力主这一点。”<sup>[1]</sup>诚如历代众多学者在研究中所指出的,中国哲学的特性在于它是关于生命的学问,它的活水源头就是人的生命本身。中国哲学的儒释道三教,都是以生命为中心之哲学,都以对人的现实生命状况的考察为研究之起点,都以圆满无碍的生命境界为追求之对象,并依此人生理想立教,以完善自我人格,实现生命价值,升华生命精神。生命构成理解世界的基础,也是其理论与实践的出发点和归宿点。生命性或生命意识,可以说是中国思想有别于其他传统的根本特征。中国哲学的这一特质在学界已成为一种基本共识,历来研究者于此少有异议。

在与西方哲学的对照下,牟宗三以“生命的学问”对儒学乃至整个中国哲学的特征进行了诠释。

[1]杜维明:《儒家思想新论》,〔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页。

“中国哲学,从它那个通孔所发展出来的主要课题是生命,就是我们所说的生命的学问。它是以生命为它的对象,主要的用心在于如何来调节我们的生命,来运转我们的生命、安顿我们的生命。这就不同于希腊那些自然哲学家,他们的对象是自然,是以自然界作为主要课题。”<sup>[1]</sup>“中国文化之开端,哲学观念之呈现,着眼点在生命,故中国文化所关心的是‘生命’,而西方文化的重点,其所关心的是‘自然’或‘外在的对象’(nature or external object),这是领导线索。”<sup>[2]</sup>中国哲学中自然也有对外在对象的理性的了解,然而“理性之了解亦非只客观了解而已,要能融纳于生命方为真实,且必须有相应之生命为其基点”<sup>[3]</sup>。

杜维明从比较哲学的角度,将儒学与两希文明进行对比,从而对儒学作出了“生命哲学”的解读:“如果站在哲学、特别是比较哲学的立场来看,希腊文明的出现和一种惊异、一种对自然的惊奇感有很密切的关系……希伯来文化是由于对上帝的超越实体产生一种敬畏感而出现的……中华民族所出现的哲学形态是对人的全面反思。这个反思在进行过程中开始肯定了人的存在价值,而这个人存在价值不是从抽象的人的观念来理解,而是从具体的人生、活生生的生命这个线索来掌握。因此,儒学也可以说是一种生命哲学。”<sup>[4]</sup>

方东美先生曾指出“中国哲学中有人”(There is man in Chinese philosophy),“中国人不仅是冷静的思想家,在他的生命中还有高贵的人性、丰富的情绪与伟大的理性”<sup>[5]</sup>。中国哲学并非诞育于讲堂书斋的纯粹推理的东西,不仅仅是知识、思辨的工具、过程与结果,而是一种生命的学问,以人为中心,关注人的价值,重视人自身生命意义在实践中的完成。方东美认为,原始儒家哲学、原始道家哲学和大乘佛家哲学最能体现中国哲学的价值取向和内在精神。这三家哲学的相互贯通之处,即为中国哲学的通性与特点,他将其概括为三大特色:旁通统贯论、道论、人格超升论。而这三点都是以价值为中心的,都是将宇宙视为生命大化流行的旁通统贯整体,而探求其中的真善美价值意涵,把宇宙的各种真相显现出来,把人生各方面的意义与价值显现出来。“Take the world and human nature in ideal regard,这是东西方在哲学的高度智慧上,表现精神上的理想主义!”<sup>[6]</sup>

“六合之外,圣人存而不论。”(《庄子·齐物论》)对自然宇宙、外在世界进行抽象的思考以成就客观的认知,从来都不是中国古代思想家的兴趣所在,中国传统文化在开端处的着眼点便是在人自身,在人的内在生命,关心、重视人自身生命的意义及其完成,这一致思方向决定了中国哲学思想以人生为本位,重生活实践,重生命体验,重人伦德性,重视生命智慧的开发与自我人格的发展。

可以说,中国哲学的主旨就是教人学习如何做人,如何体认人在天地之间的地位,进而自觉的进行自我修养,以造就完善的人格,彰显人类生命的特殊意义。中国哲学诸家“视个人之品格发展均可层层上跻,地地升进,臻于种种价值崇高之理想境界”,“人性之伟大,在于全幅尽性发展,端赖扩而充之,大而化之,藉超脱点化、教化、理想化之过程,而止于至善”<sup>[7]</sup>。无论原始儒家哲学、原始道家哲学还是大乘佛学都认同个人生命的价值,在于不断地提升自己的生命精神,主张要从人类现实的知能才性培养出来美的人格、善的人格、真诚的人格,产理想化与圆满无缺的人格。这种理想化的人格,就是

[1]牟宗三:《中国哲学十九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4页。

[2]牟宗三:《中西哲学之会通十四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1页。

[3]参见牟宗三:《心体与性体:序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4]杜维明:《儒家哲学与现代化》,《论中国传统文化》,[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版。

[5]方东美:《原始儒家道家哲学》,[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12页。

[6]方东美:《方东美先生演讲集》,[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63页。

[7]方东美:《中国哲学精神及其发展上》,[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2页、第28页。

儒家所谓“圣贤”、道家所谓“神人或至人”、佛家所谓“觉者”。在这三家看来,人的一生就是向着这种理想人格不断超升的过程。在这方面,儒佛道三家的致思趋向是一致的。

至于儒家的全部学说都可以视为论述成人之道,都是教人进行自我修养,达到人格完成之境。自孔子倡导仁学以来,儒家便逐渐形成了“为己之学”的传统。儒家坚持主张“为己之学”,也就是说,学本身就是目的,而不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学做人是一种自觉的、自主的、自愿的、并且完全是受自我实现这一目的约束的行为。“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论语·宪问》),孔子认为,所谓“为己”,即自作主宰,要求自我人格的完善或实现,而“为人”则是虚情矫作,言行迎合他人以求取外在名利。孔子以“为己”否定“为人”,表明了对自我实现、成就理想人格的关注。在尔后儒学的演进中,为己之学得到了进一步的延续和展开。

## 二

儒家“为己之学”的传统表明人的道德生活是一个自我实现、自作主宰的过程。同时,儒家将自我实现与德性完善的终极依据深植在人性之中。这意味着自我,既是道德的主体,也是道德的自体,主体与自体二合一,自我是一个主体性的自体。这是中国哲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致思路径与价值取向。道德自体不是建筑在超越的外在(理)上,而是直接建筑在个体的“此在”(心)中。从而便不是从外在的主宰(理)出发,而是从内在的良知(心)出发,这才是由内而外。它既超越又内在,既“有”且“在”,是具体的现实的“此在”<sup>[1]</sup>。这就是儒家哲学的“内在超越”精神,或者说儒家哲学的宗教性。

“内在超越性”这一概念由现代新儒学第二代的代表人物唐君毅、牟宗三先生所创,第三代的刘述先与杜维明加以继承阐扬,其他如余英时、李泽厚、汤一介等许多学者也有过类似的阐述。可以说,儒学的“内在超越性”已成为儒学研究领域众多学者的一种共识。事实上,在对中国思想史的研究中,内在超越不只被用来描述儒家,更广泛地用于概括儒释道三家。虽然“内在超越性”的概念是当代学者所创,但“内在超越性”的思想却是儒学传统之中早已有之的形上智慧。

中国传统哲学关注成人之道,追求完善的德性与理想人生境界。那么,人可以摆脱有限的自我限制而达到超凡入圣的境界吗?人抵达超越之境的根据何在呢?照中国传统哲学看,这就必须论证人的内在本质可以通于超越性的“天”,即藉由人的内在性的发挥可以达到与超越性的“天”的统一。

所谓“内在性”应是指人的本性,即人之所以为人者的内在精神,如“仁”,如“神明”等等。所谓“超越性”应是指宇宙存在的根据或宇宙本体,如“天道”、“天理”、“太极”等等。“天道”属于宇宙人生的“超越性”问题,而“性命”则属于宇宙人生的“内在性”问题。在以中世纪神学为代表的西方一神论宗教中,“超越”的世界是指人之外的神或上帝的世界,而“内在”的世界则是人自身的世界,超越境界和人的世界是相分离的,超越价值的来源是外在化的。因此,内在的就不可能是超越的。人要追求终极的价值,就必须皈依上帝,在上帝的指引下获得解脱。

而在中国文化的系统里,超越的价值来源是内在化的。虽然在中国文化的早期,似乎有超越世界的人格化的迹象,如殷商时期是一个宗教意识极为浓厚的时代,殷人尊天事鬼,神主宰人世间的一切。但殷人的宗教形态主要体现了万物有灵论的色彩,而不同于希伯来文明的一神教传统。殷人虽然确信“帝”具有最高的权力,却并不具备“创世者”的身份,“帝”不是以“创世者”的身份获得支配世界的最高权力的,“帝”主要地被看做是最高的支配者。这预示着中国文化的源头开启的实为一“理性”

[1]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263页。

走向。正如劳思光在其《新编中国哲学史》中所指出的：“此种‘帝’或‘天’之观念，虽与希伯来教义之‘神’相似，然其性质有一主要不同处，此即：希伯来教义中之神，既是创世者，亦是主宰者；中国古代思想中无创世观念，故‘帝’或‘天’只是主宰者，而并非创世者。”<sup>[1]</sup>指出这一分殊是必要的，因为创世观念之有无，对于中西“神性观”的理解，具有相当重要的思想史意义。简单地说，一个是超越于此岸世界的，因此可以无中生有地创制；而另一个则无论其对于人类的权威有多大，但他仍属于此岸世界。这也一定意义上奠定了中国哲学思想的“一元主义”世界观的基础，即使追求超越，也不是“外在的超越”，而是所谓“内在的超越”。

方东美先生曾论述形上学有三大类型：超自然或超绝型、超越型、内在型。其中超自然或超绝型流行于西方哲学传统，以二元对立为根本方法。而中国形上学则独辟蹊径，把形而上、形而下贯穿起来，衔接起来，一切超越的理想价值都内在于世界与人生的实现，从而表现为一种既超越又内在、即超越即内在的独特型态。杜维明亦有与此基本一致的阐述，“儒家的内在和超越是不能分割的，不是非此即彼(either-or)，而是即此即彼(both-and)，既有超越又有内在。”<sup>[2]</sup>这一独特形态，牟宗三先生称之为“纵贯系统”。他认为就终极的型态而言，儒、释、道三家都属于纵贯系统，而其中以儒家最符合纵贯系统的特质。所谓“纵贯系统”体现的即是“内在超越”的精神，就是性与天道的贯通。牟宗三认为，儒家所说的性，并不局限于人，而是具有无限的普遍性。性呈现出无限的普遍性，与道合一。客观地就其创造万物而言，曰天道；落於人，则曰人之性；落於物，则曰物之性。而天道与人之性、物之性是一体不二的。《中庸》说：“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

因而儒家将超越的根据不置于外，而安于内，故而孔子论仁，孟子论性。儒家注重挺立道德主体，从孔子论仁开始。通常说儒家以人为本，这话也并没有错，但若仅止于此，则是不准确不完整的。儒家并不以现实有限的人为本，从而隔绝了天。儒家哲学的重心与中心落在人如何体现天道上。孔子的“践仁成仁者”，孟子的“尽心知性知天”，都是要恢复、显扬天赋予我们人的“性”。人通过觉悟和成德过程，扩充本性，成就人文价值世界，同时达到与天道的合一。因此，就宗教之形式方面看，儒学将宗教的仪式转化为了日常生活的礼乐，就宗教之义理方面看，儒学有高度的宗教性，有极圆成的宗教精神。

因而，人伦秩序即是宇宙秩序，反过来说，宇宙秩序即是人伦秩序，两者必然通而为一。《中庸》说：“诗曰：‘惟天之命，于穆不已。’盖曰天之所以为天也。‘于乎不显，文王之德之纯。’盖曰文王之所以为文也，纯亦不已。”在主观方面是德行之“纯亦不已”，在客观方面是“惟天之命，于穆不已”，而这两面是贯通的。“纯亦不已”的人格正是“于穆不已”的天道的见证与体现。《易传》中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讲的也是这个意思。

对此，牟宗三先生曾阐述道：“天道高高在上，有超越的意义。天道贯注于人身之时，又内在于人而为人的性，这时天道又是内在的。因此，我们可以康德喜用的字眼，说天道一方面是超越的，另一方面又是内在的。天道既超越又内在，此时可谓兼具宗教与道德的意义，宗教重超越义，道德重内在义。”<sup>[3]</sup>

不同于西方文化中人神二分对立的世界模式，在中国哲学中，超越世界与现实世界是融合为一的。在中国哲学的价值系统当中，人可以不皈依于上帝而是依凭自我以获得生命之终极意义。由于

[1] 劳思光：《新编中国哲学史》一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9页。

[2] 杜维明：《二十一世纪的儒学》，〔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281页。

[3] 牟宗三：《中国哲学的特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1页。

根本就不存在作为道德或精神性终极来源的造物主的概念,因此无需求助于“全然超脱者”来作为人的完善性的真实基础。在中国哲学的价值结构中,重点是学习做人。这种学习以一种永无止境的内启和自我转换的过程为特点。人通过向内在的人格世界的不断开拓,就可以不断提高自己的生命境界,升华自我的生命精神,最终实现上达天宇、横括万物的一体贯通,使一己之生命由有限而融入无限、由短暂达于永恒<sup>[1]</sup>。

### 三

《论语》中记载着子贡的一段话:“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为什么在孔子那里,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呢?并不是孔子不关心这个问题,也不是孔子对这个问题没有自己的体会。而是因为“性与天道”不是一个知识的命题,而是一种生命境界,它是需要人们在具体的情境中去行动,去实现,去验证的。人们必须通过自觉的体验和实践才能印证它的存在,使其澄明和显示。不能行动和实现,它对人就没有任何意义。

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说,“哲学不仅是知识,更重要的,它是生命的体验。它不是一种智力游戏,而是十分严肃的事情。……中国哲学家,在不同程度上都是苏格拉底,因为他把伦理、哲学、反思和知识都融合在一起了。就哲学家来说,知识和品德是不可分的,哲学要求信奉他的人以生命去实践这个哲学,哲学家只是载道的人而已,按照所信奉的哲学信念去生活,乃是他的哲学的一部分。哲学家终身持久不懈地操练自己,生活在哲学体验之中,超越了自私和自我中心,以求与天合一。”<sup>[2]</sup>因此孔子讲:“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者也。”(《史记》卷一百三十)孔子曾自述其为学之过程,即其实现其“为己之学”的过程,他说:“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论语·为政》)经过数十年的持续修身,孔子在七十岁时经验到自发和自由的生命境界,即“从心所欲不逾矩”,也就是“内在的超越”境界,孔子可谓以身载道。

继孔子之后,孟子充分发挥了孔子哲学中关于“内在性”的思想,并以人之心可以通于超越性之“天”。他说:“尽其心,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存其心,养其性,所以事天也。”(《孟子·尽心上》)人人本然皆具的“四端”,为天所赋予人者,“四端”的培养和扩充,则表现为“仁”、“义”、“礼”、“智”的善性的充分发挥,如此就可以达到对超越性的“天”觉醒,而实现内在人心与超越的天道同一。这也就是说,在本体论上,自我,即人的原初的本性,为天所赋予。因而说到底它是天赐的。它为我们所固有;同时它又属于天。在这个意义上,自我既是内在的,又是超越的。“成圣”既是“天所赋予的我们的本质”的实现,因而合于天,同时又是我们的内在本性的本真的呈现。

人心的充分实现能使我们理解人的本性,进而最终理解天。因此,道不过是真正人性的现实化。“唯天下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中庸》)

作为儒家思想发展的第二期,宋明理学延续并进一步深化了孔孟关于“性与天道”的问题,从而使儒家哲学“内在超越性”的特点更加系统化和理论化。程朱理学的“性即理”和陆王心学的“心即理”,虽然修养入手处有不同,但其成德成圣的宗旨仍是一致的。区别只在于:程朱是由“天理”的超越性而下推至“人性”的内在性,陆王则由“人性”的内在性而上推至“天理”的超越性。应该说,陆王的这一

[1]李翔海:《西方后现代转向与中国哲学的当代意义》,[天津]《南开学报》1999年第6期。

[2]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4年版,第9页。

致思的路向更为符合孔孟以来儒家“下学上达”的传统。王阳明以良知为基石所构筑的正是这种“天人合德”的道德形上学。“这心之本体原只是个天理,原无非礼,这个便是汝之真己。”(《传习录上》,《王阳明全集》卷一。)

作为天理与人心合一形态的良知构成人的“真己”,即人的真正自我,因而人在本质上就是一种内在超越的存在,自我的终极转化或真我的实现蕴涵了天人之间的互动性:良知出于天,使人的存在具有超越的可能与依据;良知系于人,使天理由外在的宰制进入主体自身之中,得到内在的确认和把握。从而,作为修身最高境界的成圣,既是天所赋予人的本质的实现,同时又是个体的本性的本真的呈现,其立足点则是作为主体的人。这与古典儒家“人能弘道,非道弘人”的信念是深相契合的。

根据儒学具有的这种内在超越性,人要实现超越的价值理想追求,不必要诉诸彼岸,不需要脱离尘罗世网,脱离社会,脱离现世的生活。相反,最高的价值就在这充满人间烟火的红尘中、就在个体的生命活动之中来实现。李泽厚曾指出,“儒学把依托和归宿不建筑在神或理性(真理)之上,而建筑在情理交融的人性本身之中,因之,不强调理性与感性、灵与肉、此岸与彼岸的对立、冲突,而是要求由感性肉体负载着的心理本身成为形而上学追求的对象,即追求感性血肉本身积淀的完成和圆满。”<sup>[1]</sup>

冯友兰曾指出,通常意义上入世与出世是对立的,正如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也是对立的,然而中国哲学的任务,就是要把这些反命题统一成一个合命题。我们可以说,这个合命题在“内在超越”的图式里得到了实现:它既是入世的,也是出世的;是最理想主义的,同时又是最现实主义的;即俗而远俗,在世间而超世间。“君子之行也,不远于微近纤细,而盛德存焉,广业著焉。”(《远俗亭记》,《王阳明全集》卷二十三。)不远于微近而存盛德,是指在日用常行中随时随地进行自我修养,使行为获得新的意义,达到德性的升华,达到日用即道,如《中庸》所说,“致广大而尽精微,极高明而道中庸”。

“不离日用常行内,直造先天未画前。”即凡而圣,这就是儒家哲学的伦理精神所在。

[责任编辑:曾逸文]

## On Ethical Spirit in Confucian Philosophy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l Transcendence”

Guo Xiaojun

**Abstract:** Chinese philosophy is characterized by its focus on life, on human, on internal life and on the meaning of human life and its fulfillment. This quality is distinctly revealed in the Confucian tradition of “learning for oneself” and the Confucian scheme of “internal transcendence”. Confucianism implants the utmost reason for self-actualization and moral perfection deep into human nature. Through self-consciousness and moral fulfillment Human beings expand human nature, accomplish the world of humanist value, and achieve transcendence. “Internal transcendence” combines the transcendent world and the real world, achieving the union of idealism and realism and reflecting the ethical spirit of delicacy and moderation.

**Keywords:** Confucianism; life philosophy; internal transcendence; nature and natural laws

[1]李泽厚:《儒学深层结构说》,洪汉鼎《中国诠释学》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18页。